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目录

目录.....	2
引言.....	4
正文.....	7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7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	7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 关联方资产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9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9
六、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2
八、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12
九、 结论性意见.....	13

致：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元信托、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建元信托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建元信托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建元信托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建元信托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元信托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建元信托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建元信托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含义
建元信托/上市公司/公司	指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建元信托；股票代码：600816）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标的资产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债务和解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偿债确认日	指	《债务和解协议》生效日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重组报告书》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抵债资产	指	安信信托持有的信银国际 3.4% 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信银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信盛 1 号	指	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海成长 1 号	指	国海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国海成长 2 号	指	国海成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传化 2 号	指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简称	指	含义
抱钰2号	指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渤海7号	指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海盈三十六期	指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中铁信托	指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宇	指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建元信托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债务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其持有的信银国际3.4%股权、信盛1号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国海成长1号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国海成长2号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传化2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抱钰2号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渤海7号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海盈三十六期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湖南大宇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待和解债务包括非银借款1（包括本金978,086,550.13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和非银借款2（包括本金2,300,273,800.64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其中非银借款1下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债务由建元信托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亿元偿还，其他剩余待和解债务（包括非银借款1除募集资金偿还的8亿元以外的部分以及非银借款2）由建元信托将抵债资产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进行偿还。

本次重组完成后，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授权

（一）建元信托的批准和授权

建元信托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建元信托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改《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二十四（24）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建元信托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

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改《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二十四（24）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于2021年8月9日作出的《中国银行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和解的内部决策流程说明》，2021年7月22日，经中国银行总行资产处置委员会2021年第16次会议及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7次会议审议，并经总行领导批准，同意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报的整体债务和解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第2.2(c)条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第2.2(d)条的规定，信银国际股权的权利转移完成标志包括：(1)将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证明书上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按中国银行书面指示出售信银国际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以将此转移通知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

根据建元信托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标的资产现状如下：

标的资产	现状
信银国际3.4%股权	2024年12月13日，信银国际召开董事会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成为其股东。
湖南大宇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建元信托已向债务人湖南大宇及其他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确认湖南大宇债权移交完毕。
信盛1号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建元信托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标的资产	现状
国海成长1号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建元信托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2号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建元信托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传化2号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建元信托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抱钰2号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抱钰2号计划于2023年2月终止,变现现金资产经双方确认,于2023年12月由建元信托划转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渤海7号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建元信托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海盈三十六期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建元信托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结合标的资产现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二) 待和解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第2.2(a)条的约定,待和解债务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收到8亿元募集资金还款及《债务和解协议》生效日全部自动获得清偿。

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认可待和解债务已经全部获得清偿,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已将标的资产纳入表内进行会计确认。

四、 关联方资产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建元信托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自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2021年11月17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信托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关联方担保情形。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建元信托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自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2021年11月17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信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一) 《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的董监高人员

姓名	职务
邵明安	董事
高超	董事、副董事长
陈世敏	独立董事
王开国	独立董事
张军	独立董事
冯之鑫	监事会主席
黄晓敏	监事
陈兵	职工监事
高俊	副总经理(副总裁)
梁清德	副总经理(副总裁)
王岗	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丛树峰	财务总监

(二) 董监高人员历次更换情况

1. 2022年9月，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

2022年9月1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建元信托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3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元信托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2年9月2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建元信托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当次变更后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秦怿	董事长、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
钱晓强	副董事长
屠旋旋	董事
王他筭	董事

姓名	职务
唐波	董事
姜明生	董事
吴大器	独立董事
郭永清	独立董事
徐新林	独立董事
徐立军	监事会主席
胡敏	监事
张怡	职工监事
李林	副总经理（副总裁）
高俊	副总经理（副总裁）
王岗	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丛树峰	财务总监

2. 2023年3月，聘任总经理（总裁）

2023年3月1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建元信托聘任曾旭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3. 2023年6月，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

2023年6月3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建元信托聘任毛剑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4. 2024年1月，董事辞职及补选

2024年1月，建元信托董事王他筭辞职。2024年1月22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元信托选举苏立为补选董事。

经审阅建元信托公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公告并根据建元信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2021年11月17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信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合法合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内容

及建元信托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务和解协议》已经双方签署且建元信托的股东大会批准生效，《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已经双方签署生效。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建元信托及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信托已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第 2.2(c)条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债务和解协议》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日前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信银国际股权和湖南大宇质押贷款债权的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已在《债务和解协议》生效日完成转移；《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根据建元信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相关各方按该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

根据建元信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建元信托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信托已根据《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债务和解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债务和解协议》的继续履行

《债务和解协议》第 2.2(d)条约定：

“关于抵债资产的具体权利转移方式，双方同意：

... (iv)就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抵债资产对应的底层股票而言，安信信托应尽合理努力配合中国银行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的指令及时签署各项必要的授权文件、向相对方发出指令等），使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获得并直接持有该等底层股票资产，即渤海租赁（000415.SZ）的股票（‘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夏智慧

(000662.SZ)的股票(‘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海成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传化智联(002010.SZ)(‘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和锦江酒店(600754.SH)(‘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双方同意,尽管有前述关于权利转移的安排,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在偿债确认日即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但建元信托仍需遵守上述约定,配合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的指令及时签署各项必要的授权文件、向相对方发出指令等),使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获得底层股票资产或其相应权益。

(二) 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继续履行

除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外:

1.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其就本次重组做出的承诺事项。
2. 建元信托尚需就本次重组后续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关联方担保情形。
4.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建元信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合法合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元信托已根据《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7. 本次重组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李元媛
李元媛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